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揚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31
電子郵件：elng13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0009982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0年5月27日召開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李召集人兆峯、吳委員憲政、陳委員建富、黃委員偉特、鐘委員文宏、張委員仲堅、林委員義翔、詹委員浩然、陳委員志誠、廖委員育儀、李委員欣立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(均含附件)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旁會議室（議員聯絡室）
- 三、主席：李召集人兆峯（李委員兼副召集人欣立代） 紀錄：林志揚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- 五、討論：略
- 六、決議：本案為老舊社區，基地內有不予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穿越，為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，並兼顧採光、救災及生活需求，基地為該巷道所占用部分除應維持現況通行外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基地上建物跨越巷道上方，其臨接巷道部分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寬度維持淨空。
 - （二）巷道淨高至少 3 公尺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